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；

3、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